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6-107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 16 隆基 01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-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连城”）及其子公司、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隆基”）之间的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（详见公司2016年3月25日和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随着2016年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，公司加大了原规划扩产项目的实施规模，预计2016年全年向关联方大连连城及其子公司、沈阳隆基购买设备及备件金额将有所增加。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春安和钟宝申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

和新项目的有序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新增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

本次主要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大连连城及其子公司、沈阳隆基之间的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保持不变。新增预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6 年原预计发生金额	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年已发生金额 (财务口径)	调整后 2016 年 预计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 额度
向关联方 购买设备 及备件	大连连 城及其 子公司	设备	59,400	12,444.19	87,071	27,671
		备品备件	300	99.88	550	250
	沈阳隆 基	设备	0	0	448	448
合计			59,700	12,544.07	88,069	28,369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关联法人情况简介：

①企业名称：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②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,850 万元

③法定代表人：李春安

④注册地址：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-1、40 号-2、40 号-3

⑤经营范围：数控机器制造；机械、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、销售、维修、租赁；计算机软硬件研发、销售、安装调试、维修；工业自动化产品、五金交电产品、办公设备、汽车配件、家用电器批发、零售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，国内一般贸易；光伏电站项目开发、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⑥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李春安、钟宝申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二人在大连连城担任董事一职，其中李春安为大连连城董事长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大连连城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2、关联法人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大连连城资产总额 68,509.22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,197.27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,806.3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083.93 万元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充分具备履约能力。

(二)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关联法人情况简介：

①企业名称：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②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,000万元

③法定代表人：张承臣

④注册地址：抚顺经济开发区文华路6号

⑤经营范围：研制、生产、销售超导磁、电磁、永磁、磁选、磁力除杂、磁力起重、电磁搅拌设备、磁应用设备、金属探测设备、矿山设备、冶金设备、能源设备、环保设备；技术咨询，工程咨询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⑥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沈阳隆基资产总额 56,810.2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,033.44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,421.92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4,157.04 万元。

2、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李春安、钟宝申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二人在沈阳隆基担任董事一职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沈阳隆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，该关联人信誉良好，充分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，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，与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